导　言

本章学习目的：什么是经济法，历来存在着争议。本部分从经济法与经济体制的关系出发，简述经济法的产生、存续和发展。学习本部分，要了解经济体制改革、经济立法、经济法理论的发展以及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和概念。

20 世纪初，德国法学家把一种新的法律现象概括为经济法，并把它作为专门的法学研究对象，这标志着一个新兴的法律部门的诞生。然而，在将近一个世纪的时间里，法学家们虽然一致认为经济法是确实存在的,但对其基本理论和目标,对经济法是什么,却没有统一的见解。经济法在我国有着十分广泛的群众基础，人们对经济法的理解是与我国的经济体制改革紧密联系在一起的。

一、经济体制变革是经济法产生的直接原因

资本主义制度下的自由放任的市场经济体制和社会主义制度下的计划经济体制是各用“一只手”（资本主义自由放任的市场经济体制用一只‘看不见的手’即价值规律,社会主义计划经济体制用一只‘看得见的手”即国家的手）来管理经济的。这两种经济体制在历史上都曾起过积极的作用，促进了经济的发展；但结果都暴露出了弊端，从而不得不对其进行改革。经济体制的变革导致了经济法的产生、存续和发展。

（一）资本主义经济体制变革和经济法的产生

资本主义的市场经济体制可分为自由放任的市场经济体制和现代市场经济体制。资本主义经济体制变革是由自由放任的市场经济体制转变为现代市场经济体制。

资产阶级革命取得胜利以后，随着产业资本取代商业资本在经济上的统治地位，到 18 世纪中叶,产生了经济自由主义思想(重农学派)，由亚当·斯密奠定了经济自由主义思想的基础。经济自由主义的经济运行机制理论与自由放任的政策主张为资产阶级国家所采纳，并逐步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建立起自由放任的市场经济体制。

自由放任的市场经济体制的基础，是无数小企业的自由竞争，完全靠一只“看不见的手”来调节社会经济生活。经济决策由消费者和公司企业作出。一切经济生活自由放任，实行私人经济自主和契约自由的原则。市场经济是法制经济，这时的法制是民法法制或民商法法制。它最大的特点是国家不干预经济生活（因为资产阶级理论家认为经济生活是个人的私事，属于个人自由的范畴，资产阶级不允许它的国家干预个人自由）。

在这种经济体制下，由于充分调动了资产者追求利润的积极性，因而促进了生产力的发展。正如马克思、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指出的：“资产阶级在它的不到一百年的阶级统治中所创造的生产力，比过去一切世代所创造的全部生产力还要多、还要大。”①

盲目的自由竞争必然引起资本集中，形成垄断。到第一次世界大战前后，各资本主义国家国民经济中占重要地位的部门都为寡头化了的大企业及卡特尔所占据。这就使自由放任的经济体制的基础遭到破坏，资本主义经济自动循环出现严重障碍，再生产实现条件不断恶化，导致经济危机频繁爆发。特别是第一次世界大战以后的 1929 年～1933 年，爆发了席卷整个资本主义世界的前所未有的经济危机，使整个资本主义经济濒临“全部毁灭”的境地。传统的经济自由主义理论不能解释危机中出现的各种经济现象，自由放任的市场经济体制完全失灵，只能改弦更张，改革已完全失灵的经济体制。

严格地说，资本主义经济体制改革从 19 世纪末期就已经开始。1933 年美国总统罗斯福实行“新政”，开始了经济体制的全面变革。1936 年凯恩斯的《就业、利息和货币通论》问世，为资本主义国家经济体制变革提供了理论依据，改革进入了比较自觉的时期。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各主要资本主义国家都相继摒弃了自由放任的市场经济体制，逐步建立起资本主义的现代市场经济体制。

资本主义现代市场经济体制的标志，是国家积极主动地从国民经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1 卷，人民出版社，1995 年 6 月，第 277 页。

济的整体利益出发，全面干预经济生活。所谓全面干预，既包括宏观经济的调控,即综合运用货币政策、财政政策、收入分配政策、外汇外贸政策等来影响国民经济的各个方面，最大限度地发挥“看得见的手”的作用,又有微观经济考虑,主要是维护市场竞争、保护消费者权益等,充分发挥‘看不见的手’的作用。资本主义现代市场经济体制是‘两只手’的作用的有机结合。虽然因各国的具体国情不同，从而各国干预经济的具体形式、范围、手段等各有不同,而且‘两只手’有机结合的程度也不一样，但都进入了现代市场经济体制阶段。美国经济学家杰汉格·阿穆泽加在他 1981 年所著的《比较经济学》一书中，对美国现行的经济体制和国家在经济生活中的作用作了如下评述：“不论用传统的自由主义标准来衡量,还是用 19 世纪初美国的实际情况来对照，美国现在的经济体制，都不能看成是私人企业的市场经济体制，官僚机构的手几乎触及美国经济生活的各个方面……美国的经济同以市场经济为主的西方国家一样，是一个复杂的体系，个人和私人集团所作的每一个经济决定几乎无不受到国家的指导、监督和影响。’① 总之，由于资本主义现代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两只手”的作用得到较好的发挥和不同程度的有机结合，使资本主义国家的经济又进入了高速发展的时期。

资本主义国家的经济法是随着经济体制变革产生的。最早的属于经济法的法律是美国于 1890 年制定的《反对不法限制和垄断，保护交易和通商的法律》(《谢尔曼法》)和德国 1910 年制定的《钾矿业法》。这两部法律虽然前者是用国家权力反垄断，而后者是用国家权力扶助卡特尔即促进垄断，但都是国家干预经济生活的具体表现。第一个用经济法命名的法律是德国 1919年颁布的《煤炭经济法》。

资本主义国家的经济立法与其经济体制变革进程相适应，大致可分为三个阶段：一是第一次世界大战前后的战时经济统制法。参与第一次世界大战的各资本主义国家，冲破资本主义民法中私人经济自主和契约自由的原则，运用国家政权的力量，对重要物资的价格和分配实行统制,为此制定了大量的法律、法规。如德国帝国议会 1914 年 8 月通过

①何大龙编译：《外国经济体制概论》，新华出版社，1985年 6月，第 81页。

14 项战时经济法规,其中的《授权法》就规定 在战争期间,参政院可以颁布有关经济方面的必要措施，可以限制或禁止公民及企业做某种事情，可以调拨某个企业的物资，可以冻结某个企业的资金等。 1915 年和 1916 年又相继颁布了《关于限制契约的最高价格的通知》、《确保战时国民粮食措施令》等。第一次世界大战,德国战败,经济崩溃。为了消除战后的危机，德国议会首先通过了《魏玛宪法》，并根据这个宪法的精神,先后颁布了一系列的经济法规,如《卡特尔规章法》、《煤炭经济法》等等。二是第一次世界大战后到第二次大战期间的经济危机对策法。第一次世界大战以后，爆发了席卷整个资本主义世界的经济危机。为了对付经济危机,资本主义国家颁布了大量的经济法律、法规。这些法律、法规涉及广泛的方面，其中最主要的是卡特尔促进法。如日本 1925 年颁布了《出口组合法》、《重要出口物品工业组合法》,1927 年颁布了《银行法》(该法提高了银行的最低资本金额，间接地促进了不满足该数额的银行的合并)意大利 1932 年颁布了《关于强制卡特尔的建立及其活动的法律》 德国 1933 年颁布了《关于建立强制卡特尔的法律》以及美国 20 世纪 30 年代颁布了《国家产业复兴法》等等。三是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资本主义国家适应经济体制全面变革的需要，开展了大规模的经济立法活动，为“两只手”作用的发挥和有机结合奠定了基础并提供了法律依据。这些立法涉及宏观方面的计划、财政、货币、信贷、收入分配、外汇、贸易以及微观方面的维护竞争、对消费者和资源所有者的保护、鼓励和支持私人企业等等。据统计，前西德 1949 年到 1982 年共颁布经济法律、法规 2000 多部，占同期颁布的全部法律、法规的 70% 多 ;日本 1979 年出版的《六法全书》中“经济法”为独立一编,共收进法律、法规 252 个；而美国则有经济法规 1 万多部。① 经济法成了资本主义各国法律体系中法律、法规最多、最重要的一个部门法。它对于保障资本主义经济体制变革的顺利进行，促进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延缓资本主义制度的危机，起到了巨大的不可替代的作用。

①以上数字引自孙皓晖主编：《经济法学原理》，陕西人民出版社，1987 年 11 月,第 110 页。

经济法是什么？20 世纪初，德国法学家第一次从法理学的角度给予了回答，从而出现了经济法理论研究的一个繁荣局面。其特点是学派林立，没有统一的见解，如集成说、对象说、世界观说、方法论说、机能说等。① 经济法产生的直接原因是经济体制变革，而当时资本主义国家干预经济的政策目的是为了进行帝国主义战争，是为了进行战争而统制经济。以这时的法律作为研究对象得出的理论结论有合理的成分，如集成说认为，凡是以直接影响国民经济为目的的规范的总体就是经济法等；但也有不少臆想的成分。这些观点影响深远。第二次世界大战前，德国率先承认了经济法部门。

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由于资本主义国家经济体制的全面变革，资本主义现代市场经济体制逐步建立，作为经济法理论的素材不仅在数量上发生了变化，在性质上也有了很大的不同，因此，出现了对经济法是什么的学说重新予以考虑的现象，这就是日本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的经济法理论。日本的经济法理论大致可分为以禁止垄断法为核心的学说和不以禁止垄断法为核心的学说两种。以禁止垄断法为核心的学说认为："经过战后 30 年的今天，以垄断禁止法为核心的经济法（在理论上成为核心或在事实上承认其为核心）可以说已经占了统治地位。"② 经济法"是国家规定市场支配的法"；或者说"国家为了维持竞争秩序而介入市场的法就是本来意义的经济法"。③ 不以禁止垄断法为核心的学说认为："经济法也就是在资本主义社会，为了以'国家之手'（代替'无形之手'）来满足各种经济性的，即社会协调性需求而制定之法。"④

（二）社会主义经济体制改革和社会主义经济法

在资本主义自由放任的市场经济体制完全失灵、资本主义经济"濒临绝境"的情况下，世界上出现了一种新型的经济体制——社会主义计划经济体制。十月革命后的 1928 年，前苏联确立了计划经济体制，并在

① 请参看（日本）金译良龙：《经济法概论》，甘肃人民出版社，1985 年 5 月，第 6～8 页。
② （日本）丹宗临信等著：《现代经济法入门》，群众出版社，1985 年 8 月，第 5 页。
③ （日本）丹宗临信等著：《现代经济法入门》，群众出版社，1985 年 8 月，第 7 页。
④ （日本）金译良龙：《经济法概论》，甘肃人民出版社，1985 年 5 月，第 28 页。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推广到东欧各国。1956 年我国对农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后，也建立了社会主义计划经济体制。计划经济体制的主要特征是用一只“看得见的手”即国家的手管理经济，排斥商品生产和价值规律的作用。计划经济体制的优点是可以用国家的力量调动一国的人力、物力和财力，实现快速工业化和高速经济发展。计划经济体制在存续期间取得举世瞩目的成就。前苏联 1919 年还是文盲占人口 2/3 的落后的农业国，经过半个世纪，发展成为一个超级工业大国，并在空间探索、航空、灌溉、医学、原子能和重型机器等许多科技领域跃居世界领先地位。我国也迅速摆脱‘一穷二白’的面貌，建立了独立的、比较完整的工业体系和国民经济体系。计划经济的缺陷是只用一只‘看得见的手’管理经济，排斥另一只‘看不见的手’的作用，结果“使本来应该生气盎然的社会主义经济在很大程度上失去了活力”[①]，导致经济增长和人民生活改善都十分缓慢，影响了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发挥。改革“同社会生产力发展要求不相适应的僵化的”[②]经济体制势在必行。

实行计划经济体制的国家或先或后都在进行经济体制改革，但由于各国的指导思想、方式、目标各不相同，其结果也不一样。中国的改革取得了成功，经济体制改革导致了社会主义经济法的产生。

我国的经济法制改革经历了以下几个重要历史时期：1978 年 12 月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决定，全党工作的重点从 1979 年起转移到现代化建设上来，并着重指出，为了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必须对经济体制进行改革，并作出了健全社会主义法制的重大决策。1984 年 10 月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作出了《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决定》明确指出：商品经济的充分发展，是社会经济发展不可逾越的阶段，是实现我国经济现代化的必要条件。1993 年 10 月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作出了《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明确了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这个《决定》的作出，标志着我

①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1984 年 10 月。
②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1984 年 10 月。

国经济体制改革进入了从传统的计划经济体制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转轨的时期。1998 年 3 月第九届全国人大第一次会议作出了机构改革的决定，改革适应于计划经济体制的政府机构，为宏观经济管理方式的改变奠定了组织基础。

我国的经济体制改革是从典型的计划经济体制转轨为社会主义现代市场经济体制。而社会主义现代市场经济体制运行的基础、条件和环境不是在计划经济体制下自然存在的，也不是在改革中自发产生的，而是在经济体制改革过程中创造和培育的。改革的过程就是为现代市场经济体制奠定基础,创造条件,培育环境。改革的工作千头万绪,除了要学习新的理论和知识（邓小平理论和商品经济知识）、转变人们的观念外，就是要为社会主义现代市场经济体制创造条件。这些条件最主要的有三个：一是培育市场主体，就是使我国的企业，特别是国有企业由行政机关的附属物转变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商品生产者；二是建立统一市场，就是把我国的市场由条块分割建成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经济体系；三是改变国家对国民经济的管理方式，就是由行政机关用行政办法直接管理经济转变成间接的宏观调控。经济体制变革是一场深刻的社会变革，创造每一个条件都是一个系统工程，都不可能一蹴而就,需要假以时日,这决定了改革的渐进性。经过十几年的改革,我国到 1993 年开始了由计划经济体制向社会主义现代市场经济体制的转轨，到目前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市场经济体制的基本框架已经建成。

在改革过程中创造的与社会主义现代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各种制度(条件),都是通过制定、实施经济法律、法规确认和积累的。正是我国经济体制改革及其相应的对法的需求导致了我国经济法的产生、存续和发展。可以说,我国经济体制改革 20 多年，就是为社会主义现代市场经济体制奠定基础、创造条件和培育环境的 20 多年。我国立法机关围绕上述三个条件展开了大规模的经济立法活动，取得了巨大的成果，到目前为止，已有经济法律、法规 1000 多部，使经济法成了我国法律体系中法律、法规最多、最繁荣的一个独立的部门法。它对于保障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顺利进行，促进我国经济的发展，发挥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起了巨大的不可替代的作用。

在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环境中，在已有的大量的经济法律、法规的基础上，在“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号召下，经济法学的理论研究活跃起来。到80年代初期出现了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繁荣局面，一些经济法学术论文和学术著作问世，并相继出现了五个经济法学派。① 这些学派是在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土壤中产生的，其理论研究方向的主流同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方向是一致的，它们为我国经济体制改革服务的宗旨是始终如一的。这段时期改革与理论研究的最大贡献不是哪一种观点的完善与否，而是确立了经济法在我国法律体系中不可动摇的独立法律部门的地位。

80年代中期以后，虽然经济体制改革和经济立法都在向前发展，但由于各种因素的影响，经济法的理论研究却处于相对停滞状态，转而主要研究从实践中提出的具体的经济法律问题。虽然这些方面的研究成果使经济法学的内容进一步充实了，但经济法的基础理论研究却没有明显的进展。

90年代初期以后，随着我国经济体制目标的确定和经济立法的迅速发展，经济法的基础理论研究进入了一个调整时期，在广度和深度方面都取得长足的进展。原有的五个学派中，有的观点在原来的基础上经过调整前进了，有的观点在新的情形下被放弃了，在经济法是什么这个基本问题上形成一些新的有代表性的观点。② 这些新的观点或学说尽管表达方式仍各有不同，内容上也还有差异，但在主要内容上已十分接近了。但是，这种接近还没有从根本上改变我国经济法理论研究落后于

①五个经济法学派是指：纵横经济法学派、综合经济法学派、纵向经济法学派、计划经济法学派、学科经济法学派。

②这些观点主要有：A.经济法，是调整在国家协调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杨紫桓、徐杰主编：《经济法学》，第41页)。

B.“经济法是调整国家在协调经济运行中发生的经济关系法律的总称。”（潘静成、刘文华主编：《经济法概论》，第34页）。

C.“经济法是国家为了克服市场调节的盲目性和局限性而制定的调整全局性的、社会公共性的、需要由国家干预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李昌麒主编：《经济法学》，第32页)。

D.“经济法是调整因国家从社会公共利益出发，干预、调控、管理经济而发生的社会关系的法律部门。”(王保树主编：《经济法律概论》，第11页）。

我国经济体制改革和经济立法实践的状况。

二、经济法是在现代市场经济体制下国家干预经济之法

(一)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和概念

综上所述，不论是资本主义性质的经济法，还是社会主义性质的经济法，都是随着经济体制改革而产生和发展起来的。没有经济体制改革,根本不可能出现经济法。经济法的产生、存续和发展,又保障了经济体制改革的顺利进行和现代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这种相互依存的关系构成了经济法产生的基础和必然性。离开一定的经济体制研究经济法，不可能得出正确的结论。由于历史发展背景的差异，资本主义制度和社会主义制度变革在演变过程中有完全不同的轨迹，经济立法的情况也完全不一样。

从历史背景上看，资本主义社会经济体制变革是在资本主义商品经济高度发展，从自由竞争走向垄断，自由放任的市场经济体制完全失灵，形成资本主义制度危机的背景下被迫进行的。我国社会主义经济体制变革，是在商品经济没有得到充分发展，社会主义经济在很大程度上失去活力的背景下，为了充分发挥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而主动进行的。由于历史背景的不同，两种不同经济体制变革演进的轨迹也完全不同。资本主义国家的经济体制变革是从国家不干预经济生活到利用法律手段、经济手段全面干预经济生活，并创造条件重新发挥“看不见的手”的作用,使“两只手”的作用有机结合,历经半个多世纪,基本上确立了资本主义现代市场经济体制。我国经济体制改革是从国家行政机关用行政办法直接管理经济到改变国家对国民经济的管理方式，并创造条件发挥“看不见的手”的作用,使“两只手”的作用有机结合,历经 20 年，确立了社会主义现代市场经济体制的基本框架。由于演进的轨迹不同，经济立法的情况也不一样。资本主义国家由于经历了长期的自由放任市场经济体制阶段，民法法制健全，在经济体制改革过程中颁布的法律、法规应属于经济法的范畴，在法律、法规上民法和经济法的界限是清楚的。我国没有经过自由放任的市场经济体制阶段，没有民法法制的传统。我国经济体制改革要建立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不是自由放

任的市场经济体制，而是现代市场经济体制。现代市场经济体制下的经济法制包括了经济法和民法，在经济体制改革中，我国立法机关在立法时没有加以区分，在法律、法规上民法和经济法的界限不是十分清楚。不了解这些情况，就不能从我国的特殊国情出发来研究经济法，也不可能得出正确的结论。

经济法是什么？现在已有许多种回答。但有两种简单的表述是不够确切的。一是认为经济法是国家干预经济之法。国家干预经济生活的事实很早就有，由此会合乎逻辑地得出有国家就有经济法的结论。这就抹煞了经济法的时代特征和特殊本质，给正确确定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和确立科学的经济法体系带来了不可克服的困难。二是认为经济法是在市场经济体制下国家干预经济之法。市场经济体制有自由放任的市场经济体制和现代市场经济体制之分，而自由放任的市场经济体制早已被普遍摒弃。在法学领域，由于对这个问题没有特别加以强调，不仅造成了在经济法与民法的关系问题上长期牵扯不清，而且容易出现在理论上或事实上主张我国经济体制改革所要建立的市场经济体制是自由放任的市场经济体制，因而在法制上主要是完善民商法体系的错误观点。这容易把经济法的理论研究引入误区。

经济法是什么？首先要了解它的调整对象。在经济法的调整对象问题上,以往的研究多从‘是什么’出发,如是纵横统一的经济关系、是计划经济关系、是纵向经济关系等，而对于为什么这些经济关系是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即确定经济法调整对象的依据是什么，却没有很好地加以解决，因而经济法是什么也难有统一的见解，难以建立在更加科学的基础上。

确定经济法调整对象的依据是经济体制变革和现代市场经济体制。综观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过程，就是为建立现代市场经济体制创造条件,其中最主要的是实现‘三个转变’。在这三个转变过程中发生的相应的社会关系或经济关系主要是经济法的调整对象。这些社会关系包括 第一,企业组织关系。经济法对这类社会关系的调整,主要是确定企业特别是国有企业的法律地位，保障企业成为商品生产者，成为在现代市场经济体制下营利性和公共性有机结合的竞争主体。第二，市场管理

关系。现代市场经济体制下的市场都是有管理的市场，经济法对这类社会关系的调整，就是保障全国统一市场的形成，创造和维护公平竞争的环境，保护消费者权益，在新的基础和条件下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第三，宏观经济调控关系。在现代市场经济条件下，国家要从国民经济的整体利益出发，利用各种间接手段调控经济。经济法对这些社会关系的调整，就是保证国家依法运用各种经济手段和法律手段调控经济，保持经济总量的平衡，实现重大经济结构的优化，并为市场机制在新的基础上发挥作用创造条件,使‘看得见的手’和‘看不见的手’的作用有机结合,抑制通货膨胀,实现经济持续、稳定增长。这三类社会关系或经济关系虽然属于不同层次，也不属同一性质，但从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市场经济体制建立和现代市场经济体制运行方面，它们是不可分离的有机的统一体，缺少其中任何一个方面，社会主义现代市场经济体制都不可能建立，也谈不上正常运行。所以，经济法是调整在保障现代市场经济体制建立和运行过程中发生的企业组织关系、市场管理关系和宏观调控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还有一些社会关系，如因保护自然资源和环境而发生的社会关系等，因对一国经济发展有重大影响，许多经济法著作都包含这方面的内容。这些问题在任何经济体制下都是存在的，都是需要解决的。展望 21 世纪，资源和环境问题是人类社会共同面临的重大问题，这些方面的法律很有可能发展成为独立的法律部门。所以，不将这些方面的社会关系纳入经济法的调整对象较为合适。

研究经济法的概念，确立经济法的科学体系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近些年来，金融危机频繁爆发，暴露出一些资本主义国家的经济体制存在严重的缺陷，从而在危机过后，政府不得不花极高的代价进行改革；一些使用‘休克’方法进行改革的国家,建立自由放任的市场经济体制，不仅其他方面出了问题，经济也迅速衰落，因而正在摸索着向现代市场经济体制转轨。研究经济法的目的是完善经济法制，保障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使‘两只手’的作用有机结合,促进我国经济持续、稳定增长，迎接信息时代的到来。

(二)经济法与邻近法律部门的关系

经济法与邻近法律部门的关系是一个复杂而又尚无定论的问题。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一个国家的国民经济是一个整体，它能否稳定增长要受到多种因素的影响。因此，国家从国民经济的整体利益出发干预经济生活，就不限于上述三个方面，还要涉及其他领域。而社会经济生活中不同的社会关系是由不同的法律部门调整的，这是产生经济法与其邻近法律部门关系的客观基础。

研究经济法与其邻近法律部门的关系是要搞清它们在调整对象上的区别和联系，以及在经济体制改革和现代经济体制运行方面的作用。在这个问题上，以往有一种按块分割、截然划分的观点和方法，这是不科学的。它否定了国民经济的整体性和国民经济各环节、各部分的相互影响和制约的关系，也否定了在现代市场经济体制下国家从国民经济整体利益出发干预经济生活的全面性。因此，研究经济法与其邻近法律部门的关系有三点必须坚持，不可偏废：第一，经济法与其邻近法律部门既有各自特定的调整对象，又在调整对象上相互交叉和重叠。第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首先是市场经济，它需要有民法，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不是自由放任的市场经济体制，而是现代市场经济体制，不是仅有民法或民商法就够了，还必须有经济法。在现代市场经济体制下，民法和经济法的关系不是互相排斥，而是互相配合的，共同实现对各种经济关系的调整，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正常运行，促进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增长。第三，在公有制基础上建立社会主义现代市场经济体制是人类历史上前所未有的，是有中国特色的道路。因此，在经济法与其邻近法律部门的关系的研究上，对别国的经验可以借鉴，但不能照搬，只能从中国改革的实际出发，建立有中国特色的现代市场经济法制。

复习思考题

1. 自由放任的市场经济体制下的法制有什么特点？
2. 资本主义现代市场经济体制有什么特征？
3. 资本主义国家经济立法可分为哪几个阶段？
4.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什么？什么是经济法？

第一编 企业法

建立社会主义现代市场经济体制，首要的任务是培育活跃的市场主体，使企业特别是国有企业由行政机关的附属物转变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商品生产者。实现这个转化始终是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中心环节。这个转化不是自发进行的，而是在国家的干预下逐步完成的。可以说，当企业特别是国有企业成为商品生产者时，在公有制基础上的市场经济体制就建成了。

在改革过程中，围绕这个中心环节，立法机关制定和颁布了一系列有关的法律和法规。这些法律、法规包括了实体法和程序法。实体法包括内资企业法和涉外企业法两方面。内资企业法以 1993 年为界,分为 1993 年以前和 1993 年以后两个阶段。 1993 年 11 月中共中央作出了《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标志着我国经济体制改革进入了从传统的计划经济体制向社会主义现代市场经济体制转轨的时期。转轨的前后在立法上有不同特征。

1993 年以前的企业法是按不同所有制形式分别制定的，主要有：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1988 年 4 月 13 日通过,同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国务院 1990 年 6 月 3 日发布,同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国务院 1991 年 9 月 9 日发布,199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私营企业暂行条例》。国务院 1988 年 6 月 25 日发布,同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暂行条例》。国务院 1988 年 2 月 27 日发布,同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全民所有制小型工业企业租赁经营暂行条例》。国务院 1988 年 8 月 5 日发布,同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国务院 1992 年 7 月 23 日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城乡个体工商户暂行条例》。国务院 1987 年 8 月 5 日发布，同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1993 年以后，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市场经济体制的需要，按企业形式立法，主要有：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1993 年 12 月 29 日通过，199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1997 年 2 月 23 日通过，同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 1999 年 8 月 30 日通过，200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乡镇企业法》。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1996 年 10 月 29 日通过，199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涉外企业法是我国企业法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有：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1996 年 4 月 4 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的决定》修正。2001 年 3 月 15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的决定》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国务院 1983 年 9 月 20 日发布，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1988 年 4 月 13 日通过，同日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00 年 10 月 31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的决定》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经国务院批准，对外经济贸易部 1995 年 9 月 4 日发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1986 年 4 月 12 日通过，2000 年 10 月 31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外资企业法的决定》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经国务院批准，对外经济

贸易部 1990 年 12 月 12 日发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01 年 4 月 12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的决定》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1994 年 3 月 5 日通过，同日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国务院关于鼓励台湾同胞投资的规定》。 1988 年 7 月 3 日发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企业法中的程序法是指企业进入市场和退出市场的程序方面的规定。主要的法律、法规有：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 1988 年 6 月 3 日发布，同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 1994 年 6 月 24 日发布，同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 1997 年 11 月 19 日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试行）》。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 1986 年 12 月 2 日通过，自《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实施满三个月之日起施行。《企业破产法》只适用于全民所有制企业，其他企业法人破产则适用《民事诉讼法》企业法人破产还债程序的规定。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在企业立法方面取得了巨大成就，但这些法律、法规是在改革进程中逐步颁布的，有的已明显同现行的经济体制不相适应，需要修改或废止，有的法律又急需制定。本教材只是选择其中一部分内容加以介绍。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